

证券代码：873854

证券简称：迪柯尼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才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此前审议并通过了三项与关联自然人郑雪芬女士的租赁交易：

- 1、2024 年 12 月 11 日，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柏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柏文”）租赁其房屋作为经营场所；
- 2、2025 年 4 月 25 日，同意公司租赁其房屋作为经营场所；
- 3、2025 年 9 月 30 日，同意公司租赁其六个停车位用于车辆停放。

上述交易均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公司停车位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鉴于上述三项租赁标的对应的房屋及车位的产权人由关联自然人郑雪芬变更为关联自然人许才君，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终止与原出租方郑雪芬的上述三份《租赁合同》，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并与关联自然人许才君重新签订三份《租赁合同》。新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除出租方与租赁期限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许才君先生、郑雪芬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